

# 泾川县城关镇新沟村村庄规划（2021—2035）

## 【规划文本】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 1 条 规划背景..... 1

  第 2 条 规划依据..... 1

  第 3 条 规划原则..... 2

  第 4 条 规划范围..... 2

  第 5 条 规划期限..... 2

  第 6 条 规划人口和用地规模预测..... 2

  第 7 条 规划的法律效力..... 3

**第二章 村庄发展目标及定位**..... 3

  第 8 条 村庄类型..... 3

  第 9 条 发展目标..... 3

  第 10 条 村庄功能定位..... 3

**第三章 国土空间布局及管控要求**..... 4

  第 11 条 三区三线划定..... 6

  第 12 条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6

**第四章 产业发展规划**..... 8

  第 13 条 产业发展思路..... 8

  第 14 条 产业发展策略..... 8

  第 15 条 产业发展构想..... 8

  第 16 条 产业发展规划..... 8

**第五章 村庄建设规划**..... 9

  第 17 条 建设目标和内容..... 9

  第 18 条 功能分区..... 9

  第 19 条 居民点布局..... 9

  第 20 条 整体布局..... 10

**第六章 建设管控和风貌引导**..... 10

  第 21 条 建设用地管控规则..... 10

  第 22 条 住房建设管理..... 10

  第 23 条 风貌引导..... 10

**第七章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11

  第 24 条 基础设施规划..... 11

**第八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 14

  第 25 条 农用地整理..... 14

  第 26 条 建设用地整理..... 14

  第 27 条 生态保护修复..... 14

  第 28 条 自然生态网络构建..... 14

**第九章 安全和防灾减灾**..... 15

  第 29 条 地质灾害防御规划..... 15

  第 30 条 综合防灾规划..... 15

  第 31 条 山体滑坡防治..... 15

  第 32 条 消防规划..... 15

  第 33 条 防震防灾规划..... 15

  第 34 条 安全生产实施方案..... 16

**第十章 近期建设安排**..... 18

**第十一章 乡村振兴实施规划**..... 4

  第 35 条 生态振兴实施规划..... 4

  第 36 条 产业振兴实施规划..... 4

  第 37 条 组织振兴实施规划..... 5

  第 38 条 人才振兴实施规划..... 5

  第 39 条 文化振兴实施规划..... 5

**第十二章 规划管理与实施保障**..... 18

**第十三章 附则**..... 19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第1条 规划背景

为指导新沟村村庄建设发展，根据《甘肃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2021年3月）等有关要求，特制定本规划。

### 第2条 规划依据

####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1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
- 8.《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
- 9.《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
- 10.《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2021年）；
- 11.《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年）；
- 12.《甘肃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04年）；
- 13.《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0年）。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
- 17.《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2013年）；
- 18.《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
- 19.《甘肃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7年）；
- 20.《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0年）；

- 21.《甘肃省林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1年）；
- 22.《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2014年）；
- 23.《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
- 24.《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
- 25.《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
- 26.《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
- 27.《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

#### （二）重要政策及规范文件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1号）；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
-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中发〔2019〕12号）；
- 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
- 6.《中共中央办公厅 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厅字〔2020〕18号）；
- 7.《国务院 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
- 8.《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 9.《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 10.《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
- 1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 1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
- 13.《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 14.《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7号）；
- 15.《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8号）；
- 16.《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20〕1337号）；
- 17.《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2018年2月14日）；
- 18.《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全省“三农”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年2月28日）；
- 19.《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省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甘资规划发〔2019〕32号）；
- 20.《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甘资规划发〔2019〕13号）；
- 21.《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省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甘资规划发〔2019〕32号）；
- 22.《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村庄规划试点工作的通知》（甘资规划函〔2020〕84号）；
- 2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20〕39号）；
- 24.《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 25.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乡村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2018年7月）。

### （三）有关规划、技术规范及其他资料

- 1.《甘肃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年)》；
- 2.《平凉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年)》；
- 3.《泾川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年）》；
- 4.《泾川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 5.《泾川县县域乡村建设规划（2017-2030）》；
- 6.《泾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 7.《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 8.《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9.《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1032-2011）；
- 10.《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50445-2008）
- 11.《乡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CECS354：2013）
- 12.《甘肃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1年3月；
- 13.调研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

## 第3条 规划原则

- 1.分类推进，多规合一
- 2.全域统筹，保护优先
- 3.生态宜居，节约集约
- 4.传承文脉，突出特色
- 5.尊重民意，简明实用

##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村庄规划范围为城关镇新沟村村域内去掉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总面积为397.3950公顷。

##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次村庄规划期限为2021年~2035年，共计15年。其中：

- 1.规划基期：2020年
- 2.近期规划：2021年—2025年，共5年；
- 3.远期规划：2026年—2035年，共10年。

## 第6条 规划人口和用地规模预测

- 1.规划人口

规划至 2035 年，新沟村总人口约为 799 人。

## 2.用地规模预测

规划至 2035 年，新沟村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18.2563 公顷。

## 第 7 条 规划的法律效力

本规划内容不得随意调整。若对本规划有较大的修订，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凡在本规划批准前编制的各项规划与本规划矛盾的，均应以本规划为准。

## 第二章 村庄发展目标及定位

### 第 8 条 村庄类型

根据《甘肃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1 年 3 月）中“四、分类引导”中，全省村庄类型划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其他类五种类型，新沟村为集聚提升类村庄。

### 第 9 条 发展目标

- 1.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村。
- 2.勾画“产业乡村、绿色家园”的美好蓝图。
- 3.建成“用地布局紧凑、设施配套完善、环境整洁优美、生活舒适的新型乡村社区”。
- 4.实现“产业兴旺、生活富裕、乡风文明、生态宜居、治理有效的生态特色乡村”。

### 第 10 条 村庄功能定位

现代丝路旱寒农业种植区、近郊休闲观光体验地。

实施现代丝路旱寒农业优势，积极发展现代农业，因地制宜培育特色农业。适度发展旅游业，利用新沟的近郊优势及与凤凰旅游村毗邻的区域优势，吸引都市人群打造乡村体验观光游，与凤凰村协同发展乡村旅游。

## 第三章 乡村振兴实施规划

### 第 11 条 生态振兴实施规划

#### 1. 村庄农业绿色发展

（1）加快新沟村域范围内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推进零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分区分类管理。

（2）实施农业节水工程，通过耕作保墒、地面覆盖、化学节水、改良或选育节水抗旱品种、水肥耦合技术、设施农业措施等，实现农业节水。

（3）实施资源保护工程，加强土地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

#### 2. 村庄人居环境改善

（1）加大新沟村环境整治力度，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和村容村貌，解决村庄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置问题。

（2）实施村庄垃圾治理项目，确保村域范围的生活垃圾得到回收与处理。

（3）实施村庄厕所革命项目，确保村域范围内无害化农户厕所全覆盖。

（4）实施村庄污水处理工程，对于居住集中易于统一收集的，建设雨污收集管网，采用一体化处理设施、集中式人工湿地等方式集中处理。

#### 3. 村庄生态保护

（1）重点实施河道综合整治、水源地生态恢复、污水处理措施，提高地表水环境质量，同时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改善农村饮用水水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以上。

（2）利用河长制工作机制，提升地方领导对农村水源保护和水环境治理的思想认识和重视程度，强化各方面资源动员能力，增大投入力度。

（3）发挥好村委会、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村其他相关自治组织的作用，调动农民积极性参与农村水源保护。

（4）在村域范围内实施天然林资源排查保护工程，加快宜林荒山荒地的造林，加大基本农田建设、农村能源建设、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等配套措施建设和后续产业培育力度，实施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工程。

### 第 12 条 产业振兴实施规划

#### 1. 稳抓基本粮食产业

在稳定粮食生产，保障现有小麦、玉米、蔬菜等主要产业安全前提下，依托塬资源优势，发现林果种植业（山地核桃）。

#### 2. 加快建设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坚持家庭经营基础地位，构建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等共同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业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水平，有效带动小农户发展。

#### 3. 加快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

加大农业投入力度，完善重要农产品收储制度，提高农业风险保障能力。适度发展乡村旅游产业利用新沟的近郊优势及与凤凰旅游村毗邻的区域优势，吸引都市人群发展乡村体验游，并与凤凰村形成产业互补，协同发展。

#### 4. 构建村庄产业经营体系

（1）构建“农业生产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乡村经营主体培育体系。

（2）多元渠道发展家庭农场。

（3）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4）落实小农户生产扶持政策。

（5）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 第 13 条 组织振兴实施规划

### 1. 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

实施村支部建设工程，推动农村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创新村级党组织设置方式，加大在农村村委、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民工聚居地、农业产业链等领域建立党组织力度，完善党组织实施有效领导、其他各类组织按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的运行机制。

### 2.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干部队伍建设

实施村干部“素质提升”工程，每年对村党组织书记和村民委员会主任实行轮训，持续提升村党组织领导的素质能力。

### 3. 发挥基层政府主导作用，创新治理方式

发挥社会主体在乡村治理和公共服务中的作用，有效盘活和利用好社会资源，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税收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及相关社会力量支持、兴办公益慈善事业，拓宽社会组织的筹资渠道。

### 4. 积极发挥农村各类组织作用，提升乡村治理服务能力

发展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支持其参与农村公共事务、公益事业和社会化服务；创新基层管理体制机制，强化以群众满意度为重点的考核导向。

### 5. 完善村级自治组织，创新村民自治渠道

发展村民自治组织。成立村级红白理事会、乡贤咨询委员会、文体娱乐组织、互助养老组织、“三留守”人员关爱组织等自治组织，发挥自我服务、自我管理功能，协同推进乡村治理。充分利用“互联网+”创新村民自治渠道，通过互联网发布最新为民惠民政策，交流公共事务，建立村民情感交流平台，畅通在外务工人员参与乡村治理的渠道。

## 第 14 条 人才振兴实施规划

### 1.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广泛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支持以农民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农广校、职业院校等为培训主体，建立一批综合培育基地、田间学校、农民夜校和实训基地。

### 2. 强化农村专业人才培养

完善乡土人才支持政策，发展一批“土专家”“田秀才”，扶持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和经纪人，培养一批乡村能工巧匠、民间艺人。

### 3. 引导各界人士投身乡村建设

实施城乡人才互动服务计划，建立医生、教师、科技人员、文化人员等定期服务乡村机制。实施农村“雁归计划”，吸引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士兵等返乡下乡创新创业。

### 4. 激发乡村创新创业活力

整合政府、企业、社会等多方资源，推动政策、技术、资本等要素向农村创新创业领域集聚，鼓励外出务工成功人士、大学生、复转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回乡创业，培育壮大创新创业主体。

## 第 15 条 文化振兴实施规划

### 1. 深入开展移风易俗行动

提倡厚养薄葬，倡导仪式从简办理、文明办理。实施公益性公墓建设工程，深入开展殡葬改革综合试点，加大对殡葬公共服务的资金投入，把公益墓地建设作为民生需求和移风易俗的重点项目加以推进。

### 2. 深化家风村风行风建设

挖掘优良家风故事和家风建设活动成果，开展家风文化进校园、进课堂活动，大力传播优良家风。

### 3. 培育新乡贤文化

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利用春节等节庆节日，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乡贤省亲、节日慰问、拜访联谊等活动，吸引和凝聚本地本乡在外创业的各方面人士对家乡的关注和支持。

#### 4. 推进乡村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

依据《甘肃省“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甘肃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以及《乡镇综合文化镇建设标准（建标 106-2012）》等标准，建设村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乡镇-社区-行政村）、健身站点、农村书屋以及数字乡村建设（乡村科普 e 站、信息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等文化服务设施。

## 第四章 国土空间布局及管控要求

### 第 16 条 三区三线划定

#### （一）“三线”划定

1. 新沟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原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148.9283 公顷,因原有基本农田面积与三调现状冲突面积较大,建议上位规划对该部分基本农田进行冲突调整,重新划定基本农田保护范围,调整冲突斑块。待上位规划确定,基本农田指标确定后调整相关数据,保证基本农田总量不变,保障基本农田的质量的有增无减。
3. 规划目标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面积为 17.7463 公顷,占规划范围面积的 4.46%。

#### （一）“三区”划定

1. 新沟村规划目标年划定生态空间面积为 188.9526 公顷,占规划范围总面积的比例为 47.55%。其中:生态空间中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0 公顷;一般生态空间面积为 188.9526 公顷,占生态空间的比重为 100%。
2. 新沟村规划目标年划定农业空间面积为 190.1861 公顷,占规划范围总面积的比例为 48.01%。其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48.9283 公顷,占农业空间的比重为 37.48%;一般农业空间面积为 41.2578 公顷,占农业空间的比重为 21.69%。
3. 新沟村规划目标年划定建设空间面积为 18.2563 公顷,占规划范围总面积的比例为 4.59%。其中:村庄建设边界面积为 17.7463 公顷,占建设空间的比重为 97.21%;留白用地面积为 0.5100 公顷,占建设空间的比重为 2.79%。

### 第 17 条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 （一）生态保护红线

本规划中新沟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二）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规则

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对一般生态空间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严格控制各类开发活动占用、破坏。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除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以外的工业项目；禁止房屋建设开发活动；禁止违规毁林开荒、围湖造田；禁止新、改、扩建对生态环境安全有影响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一般生态空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3.从严控制建设开发和农业利用强度，从严控制生态用地向农业用地、建设用地转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建设活动以盘活存量、优化结构为主，严格控制增量，增量利用应发挥生态服务功能为导向。

4.鼓励农村生活、生产类建设用地逐步退出，鼓励农业用地、建设用地向生态用地转用，鼓励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各类工程实施，因地制宜促进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逐步有序退出。

5.加强生态修复监督管理，集体土地所有者、土地使用单位和个人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定义务，及时恢复因不合理建设开发、开采、农业开垦等破坏的一般生态空间。

6.允许农业复合利用，控制农业开发强度，减少农药、化肥投入，实行休耕和种植作物结构调整，发展生态农业、绿色农业；鼓励 25 度以上的坡耕地逐步实施退耕，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提升区域生态服务功能；在不损害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等产业。

### （三）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规则

1.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

2.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的外，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

3.严禁占用区内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

4.不准以退耕还林为名，将耕作条件良好的永久基本农田纳入退耕范围以及违反土地利用规划随意减少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5.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植树造林发展林果业；

6.不准以农业结构调整为名，在永久基本农田内挖塘养鱼和进行畜禽养殖，以及其他严重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

7.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和隔离带建设；

8.符合法定条件，需占用和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经过可行性论证，确实难以避让，应当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一并报国务院批准，及时补划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永久基本农田。

### （四）一般农业空间管控规则

1.严格控制一般农业空间内的农用地转用，对质量等级较高的耕地、园地、林地等农用地实行优先保护。

2.一般农业空间内禁止建窑、建房或者擅自挖沙、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禁止采矿建设；禁止三类工业及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工业新建、改建、扩建，现有企业应逐步关闭搬迁；禁止二类工业新建、扩建，现有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进行，必须符合环保部门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一般农业空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3.从严控制一般农业空间转为建设空间，加强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经批准建设占用区内耕地，需按照“耕地占补平衡”原则，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4.一般农业空间内的建设活动以盘活存量、优化结构为主，严格控制增量，增量利用应发挥农业生产功能为导向；鼓励一般农业空间内的废弃工矿和闲置宅基地复垦为农用地，引导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对未利用地和废弃工矿、宅基地等规划用地开垦或复垦为耕地的，不得改作其他用途，对新增的耕地应加强管理。

5.对于一般农业空间内属农业生产过程中所需各类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用地，以及由于农业规模经营必须兴建的配套设施，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设施农用地使用按规定由镇政府、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主体三方共同签订用地协议并报县级备案。

6.允许实施农林复合利用，但严禁挖湖造景等行为。

### （五）建设空间管控规则

村庄建设用地应在村庄扩展边界内布置，并充分利用村庄内部零星闲置存量建设用地，确实无法纳入村庄建设用地扩展边界的农村基础设施用地，允许使用规划建设用地预留指标。

1.零星建设用地指为改善村民生活条件，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和产业融合发展，零星分布的农村公共公益设施、乡村旅游设施等建设项目用地。

（1）在建设用地总量不突破、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可将村庄规划中预留的5%机动指标用于零星建设项目用地。

（2）项目准入采取清单式管理，应符合国家与省市政策要求，同时符合县市负面清单管制要求。优先保障村庄发展重点项目用地需求。

（3）准入项目的建设用地，用地选址应符合一般生态、农业空间管制要求及相关部门管理政策与标准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土地使用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核减相应村庄建设边界内规模后，可在有条件建设区内进行建设。

3.合理安排农村建设用地，优先满足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适度允许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配套、生态旅游开发及特殊用地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和非农活动影响范围。

4.对于国家与省级重点项目超出建设用地指标的，纳入市、县用地指标平衡。属于公益类设施用地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组织上报县级有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属于经营类用地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组织上报县级有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5.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具体参照《殡葬管理条例》、《甘肃省殡葬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执行。能源、军事等其他村庄特殊用地管控参照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要求执行。

6.规划期内村庄建设边界和有条件建设区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村庄建设空间内的经营性用地，应按照集体土地入市方式进行相应出让。

## 第五章 产业发展规划

### 第18条 产业发展思路

- 1.主导产业：林果种植（山地核桃）和丝路旱寒农业。
- 2.辅助产业：乡村旅游、林果深加工。

### 第19条 产业发展策略

- 1.规模化发展
- 2.科技化发展
- 3.循环化发展

### 第20条 产业发展构想

新沟村以农业生产为基础，以核桃种植和丝路旱寒农业为核心、以乡村休闲为目标，以营销体系为保障，通过一二三产互融互动，打造全新的乡村产业体系，实现全产业链价值的提升。项目近期整体以核桃种植深加工为主导，以关联和延伸产业为补充和配套。其中，第一产业以核桃种、玉米、小杂粮种植为主。第二产业以核桃加工、果品仓储为主，配建厂房仓库。村庄第三产业以农家乐、乡村旅游、田间采摘为主，打造文旅产业链。

- 1.土地规模化经营提高农业效益
- 2.特色种植+乡村旅游

### 第21条 产业发展规划

根据新沟村产业发展现状和未来产业发展趋势，将新沟村产业分区规划，构建“四个产业片区”的产业布局分区：

1. 观光采摘林果种植区

本次规划原基地附近新增 1000 亩核桃种植，使新沟村核桃种植产业达到 2000 亩。通过核桃产业带动整村增收。

### 2. 林果加工区

位于新康公路西侧，交通便利，占地 19 亩，建设一座 2 层综合办公楼，1 座一层生产车间，1 座一层清洗包装车间，1 座一层保鲜库，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通过招商引资，发展核桃加工产业，主要加工产品有核桃油、核桃营养粉、核桃乳饮料、核桃休闲小食品等

### 3. 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区

集成设施化、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等现代技术手段，充分挖掘高寒干旱气候条件下农业发展的资源潜力，探索现代农业发展新模式，坚持绿色、循环、高效发展理念，发展以“玉米+小杂粮”为主的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化农业结构调整，推动农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 4. 乡村旅游休闲体验区

位于村庄南部城郊结合区，将部分农户改造为农家乐，建设休闲茶吧、真人 CS、山谷探险等体验项目，补充凤凰村旅游短板，增加农民收入。

## 第六章 村庄建设规划

### 第 22 条 建设目标和内容

1.建设目标：通过开展村庄规划及建设，探索建设美丽富裕新沟村新思路，加快推进“生态人居”、“生态环境”、“生态经济”、“生态文化”建设，致力建设现代循环农业示范村，达到以点带面、稳步推进，建成产业兴旺、生活富裕、乡风文明、生态宜居、治理有效的生态特色乡村；到 2030 年底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建设内容：根据新沟村的现状情况以及乡村振兴的阶段性要求，规划新沟村近期建设内容主要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实施、人居环境整治、产业项目。

### 第 23 条 功能分区

根据村庄功能设置不同，将用地布局为“一心一轴三片区”的结构，其相互之间通过道路骨架进行有机组织。

“一心”：以村委会、卫生室、幼儿园、小学为核心的综合服务中心。

“一轴”：围绕新康路形成的经济发展主轴。

“三片区”传统村落振兴区、现代丝路旱寒农业区、果品加工区。

### 第 24 条 居民点布局

应结合村民生产生活方式，合理安排村民住宅、公共服务、产业、基础设施等用地空间布局，明确各类不同使用性质的用地界限。各类用地应相互协调和衔接，有利于农业生产，方便村民生活，体现村庄特色。

本村村庄建设用地位为 18.2563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228.48 平方米，占总建设用地的 4.59%。

新沟村总计规划宅基地用地 14.7892 公顷，人均宅基地 185.09 平方米，占村庄建设用地的 93.42%。

## 第 25 条 整体布局

遵循原有村庄的发展肌理，保持原有的村庄格局。沿村内主路两侧除新建宅基地和配套设施外，原则不在新建任何项目，保持原有村落形态。

建筑布局在原有地形地貌的基础上，形成活泼紧凑、自由多变布局形式。结合所处的地形条件，将农耕文化元素融入村庄建设中，在村庄内部保留较大的田园。将田园景观引入组团内部，形成田园风光与高品质生活与一体的村庄景观。

## 第七章 建设管控和风貌引导

### 第 26 条 建设用地管控规则

#### （一）容积率控制

村庄公共服务用地容积率 $\leq 1.7$ ；农副产业加工及仓储用地容积率 $\geq 0.6$ ；村庄公用设施用地 $\leq 0.8$ ；村庄住宅用地等其他建设用地容积率 $\leq 1.0$ 。

#### （二）建筑高度控制

村庄住宅用地限高 12 米；

村庄公共服务用地限高 15 米；村庄产业用地限高 18 米；

村庄公用设施用地限高 12 米。

#### （三）建筑密度和绿地率

乡村地区建筑密度和绿地率不作控制，各类建设应满足消防需求。

#### （四）建筑退距控制

新康公路（乡道）两侧新建建筑退让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不少于 5m。

其他建筑退让需满足《甘肃省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程（试行）》有关建筑退距的要求，同时还需满足建筑防火要求，住宅建筑、教育建筑等还需满足日照标准要求。

### 第 27 条 住房建设管理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新申请宅基地的，村人均耕地 667 平方米（1 亩）以下的，每户宅基地不得超过 200 平方米，667 平方米（1 亩）以上 1334 平方米（2 亩）以下的，不得超过 267 平方米。

### 第 28 条 风貌引导

#### 1. 建筑风格

现状建筑应按陇东传统风貌形式进行修缮改造，与陇东传统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应对其进行整治或更新。

## 2.建筑体量

公共建筑面宽控制在 45 米内，居住建筑面宽不得超过 20 米。

## 3.外观形态

新建建筑平面布局保持庭院格局，屋顶宜采用当地传统坡屋顶。

## 4.建筑材料

（1）建筑材料以石材、木材、瓦、砖、土坯、石灰等当地传统民居建造材料为原则。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维护、修缮、加固等必须使用传统材料，以传统建造方式进行。

（2）水泥、钢筋混凝土、钢等现代材料仅用于新建建筑的结构支撑或加固，不得外露于街道可视范围内。

（3）该区域内避免用现代的材料装饰墙体。水泥砂浆不应作为外墙面材料，不应使用瓷砖、马赛克等光滑硬质墙砖作为外墙面材料。

（4）店铺的门和铺面在大小、材料和比例上宜参照传统样式。宜采用的材料为木、普通玻璃(如用在木雕后)、黑金属。禁用的材料：反射玻璃、反光钢材等。

（5）临街界面不应采用铝合金卷帘门、钢窗、塑料窗等金属门窗构件及围蔽件。窗的设计一定要考虑与墙一致，从公共场所看得见的窗宜采用木或仿木窗框。

（6）玻璃仅作为门窗透光材料，临街界面不得出现玻璃幕墙和玻璃栏板。

（7）围墙宜按古村传统方式制作，局部可采用瓦或砖等铺装，材质禁用水泥、钢材。

（8）门宜采用统一的乡村风格，局部可采用瓦或砖等铺装，材质禁用水泥、钢材。

（9）不得以瓦楞板、塑料板作为屋顶、雨棚及牲口棚材料。

## 5.建筑色彩

建筑色彩采用主色、辅色控制引导，主色红色、白色、浅灰色，辅色褚石色、青灰色。

主色——屋面应采用红色。抹灰墙面应采用乳白色和仿夯土涂料，青砖墙应采用青砖本身色系。土坯墙面和石砌墙面应保留材质本色。

辅色——门窗主要为木制主体，有保留材质原色和油漆两大类。装饰构件面积小而分散，其颜色宜采用材料本色或相应的传统色彩，并应与建筑整体格调相协调。

# 第八章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 第 29 条 基础设施规划

### （一）道路系统规划

#### 1.道路路网体系

新沟村规划道路路网体系由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级道路构成，形成“环状+鱼骨状”结合的形式。

#### 2.慢行交通

慢行交通主要由人文文化轴线和自然景观轴线共同构成：人文文化轴线即规划保留村庄内部街巷、部分断头路段加以疏通。

#### 3.道路工程设计

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01-2014），对外交通通道、主干路设计路基宽度：7.0m；村庄次干路：4.0m；支路：2.5-3.5m。

### （二）给水设施规划

#### 1.用水量预测

近期综合生活用水量： $V_{2025}=775 \text{ 人} \times 80\text{L/人} \cdot \text{天}=62.0\text{m}^3/\text{d}$

远期综合生活用水量： $V_{2035}=799 \times 120\text{L/人} \cdot \text{天}=95.88\text{m}^3/\text{d}$

#### 2.未预见用水量

未预见用水量约为综合生活用水的 10%，即：近期为  $6.2\text{m}^3/\text{d}$ ，远期为  $9.588\text{m}^3/\text{d}$ 。

#### 3.合计用水量

通过计算得出至规划期末：近期总用水量  $68.2\text{m}^3/\text{d}$ ，远期总用水量为  $105.47\text{m}^3/\text{d}$ 。

#### 4.水源

新沟村给水水源引自玉都水厂，引入管管径 DN100，水质满足农村饮用水水质标准，管压和水量均能满足村庄生活和生产用水需求。

#### 5.给水管网规划

新沟村给水主干管采用“枝状+环状网”的形式，沿新康路一侧敷设。支管沿支路枝状布置，通向用户；给水主干管管径为 DN100，支管管径为 DN50 和 DN32。

### （三）排水设施规划

#### 1.排水规划

雨水：经排水渠排除。村庄居住区道路两侧雨水经梯形排水渠收集后排入山沟，梯形渠规格为  $BXH=0.8*0.6$ ；新康路雨水经道路两侧矩形渠收集后排至涪河，矩形渠规格为  $BXH=1.2*0.8$ 。

污水：规划污水干管 DN300，支管 DN200，由于距离乡镇污水处理厂较远，且地形高差大，村庄生活污水采用埋地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山沟。

#### 2.排水管网规划

排水渠沿道路两侧修建，规划主排水管管径 DN300，支排水管管径 DN200。规划近期对新沟村道路两侧排水渠进行改造，采用混凝土对渠面进行处理。

### （四）电力与通信设施规划

#### 1.电力设施规划

规划配电网采用 220KV/380V 电压等级，电网结构在主要地段采用环网结线方式。

电源引自罗汉洞变电站，自新康路引入，在村社经变压器转换为 380V 和 220V 后，接入农户。

#### 2.输电通道建设

供电线路沿公路、村庄道路布置，采用同杆并架的架设方式，减少交叉、跨越、避免对弱电的干扰，尽量进行地下埋设。

#### 3.通信

##### （1）电信局规划

预测新沟村远期主线用户达 200 户，总交换容量应分别达到 400 门。

电信分局按 2~3km 的服务半径布点，移动通讯合理布置设施用地，完善组网结构，集约利用移动资源，移动通信基站覆盖全村域。

##### （2）电信线路规划

村域线路布置应以方便检修，不妨碍农业机械化生产的原则进行布置。

电信管网规划建设应同时考虑有线电视、计算机网络、监控监视系统等非电话业务所需管线的管位，以利于信息在农村的传播。

#### 4.广电工程

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的要求，组织实施光缆到村，站到村广播信号，有线电视信号实行光缆专输，村到村民组广播实行无线调频发射。

### （五）供热设施规划

#### 1.推广农村沼气综合利用

开展“一池三改”户用沼气建设，每户建设 8-10 立方米沼气池一座，配套开展暖圈、卫生厕所和厨房改（新）建。

#### 2.太阳能热利用

结合村庄资源优势和需求情况，加快推广以太阳灶、太阳能热水器为主，以户用太阳能光伏电源系统、新农村居民社区太阳能路灯、高标准太阳能采暖房为补充的太阳能开发利用技术。

#### 3.启动农村炉灶炕升级换代

规划以农户为基本建设单元，对农户传统的旧式炕进行升级改造，重点推广高效节能架空炕和灶连炕技术。

### （六）燃气工程规划

#### 1.燃气负荷预测

规划总用气量为居民点生活用气量与产业用地用气量之和，其中居民点用气量标准按 21000MJ/人·年标准计算，居民点人口按 811 人计算，则居民点用地总量为  $1.7 \times 10^7$  MJ/年，产业用地用气总量按居民点用气量 50%考虑，则预测产业用地用气量为  $0.85 \times 10^7$  MJ/年，预测总用气量为  $2.55 \times 10^7$  MJ/年。

#### 2.规划气源

规划近期仍采取罐装液化石油气配合生活用电做为居民生活主要能源；规划远期新沟村采取管道集中供气制，气源自涪川王村镇天然气门站。

#### 3.燃气管网布置

村域燃气主干管道为中压燃气输气管道，管径 De90，沿规划村庄道路铺设形成环路，村域燃气支管管径 De63，结合地形及乡村居民点分布，采取支状尽端式。

鼓励提倡燃气作为生产生活主要能源的同时，积极开发太阳能、电能等多元化清洁能源供给方式，保障新沟村能源供应稳定性。实现远期燃气入户普及率达 100%。。

## （七）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 1.垃圾产量预测

根据新沟村规划人口，近期 775 人，远期 799 人，预测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2kg 计算，则垃圾近期产量为 0.93t/d，垃圾远期产量为 0.96t/d。

### 2.垃圾处理模式

按照“户分类——村收集——县处理”的模式进行。

### 3.垃圾收集处理

垃圾转运：新沟村生活垃圾经垃圾压缩车收集后运至泾川县城垃圾填埋场处理。

垃圾箱/桶：采用定点、分类收集，村民居住区内服务半径为 100m/只。在小游园、广场、公共区域内配置垃圾箱。

### 4.垃圾分类收集管制措施

- （1）开展日常教育引导。普及垃圾分类常识，进行垃圾分类投放教育引导。
- （2）完善垃圾分类设施。增加垃圾分类收集点，以及垃圾分类收集箱。
- （3）实施垃圾分类收运。强化垃圾收运环节，保障垃圾分类收运转运。
- （4）加强村内组织领导。成立村内垃圾分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落实专项经费，确保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 5.公共厕所

规划在村委会、集中绿地等人流集中的区域，按照一、二类标准设置独立式公厕；规划新建公厕5所。

## （八）殡葬设施规划

### 1.整治范围

村域内重点道路沿线 500 米可视范围内坟墓；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坟墓。

### 2.整治方式

鼓励群众自愿对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坟墓，就地平整坟头，恢复土地原貌。

在自然地质允许条件下，殡葬设施应当建立在荒山、荒地、非耕地或不宜耕种的土地上，禁止在耕地、林地、草原范围内及公路、河流两侧建设。

## 3 相关要求

①动员组织群众在划定区域内有序、稳妥搬迁安葬，服从公墓管理人员的统一安排，不得在公墓内建家族坟和豪华坟。

②对公益性公墓基础配套设施进行建设，县林业局对墓区进行绿化，县民政局对公益性公墓安葬墓穴统一规范设计。

③制定坟墓平整协议，并与所有平坟户、搬迁户签订协议，建档留存。

## 第九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

### 第 30 条 农用地整理

按照“先易后难、有序推进”的基本思路，结合《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7）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NY/T2148-2012）等相关要求，在规划期内对村内农用地现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治任务安排。

规划期内对现状撂荒、损毁的耕地进行整治修复，但根据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其不产生新增耕地，整治修复面积为 1.5703 公顷。

### 第 31 条 建设用地整理

根据村庄未来发展规划以及现状建设用地存在的主要问题，新沟村在规划期内安排的建设用地整理的任务为土地复垦。具体为：

1.对村内现有部分废弃房屋、窑洞进行复垦，改善提升村庄居住环境和居住风貌，对房屋建筑等拆除后，按照土地复垦相关规范及技术规程，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开展复垦工程，在规划期内复垦土地面积为 0.3063 公顷。

2.建设用地内部土地用途的改变，村域内部修建小学和幼儿园等教育用地，为儿童上学提供便利。解决儿童上学路途远的问题。

通过土地复垦整治安排，能够实现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在改善提升村庄居住环境的同时，有效补充了村内耕地面积，对于粮食安全稳固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规划目标年整治后建设用地面积为 18.2563 公顷，占村域面积比重为 4.59%，较规划基期年面积增加 3.4508 公顷。

### 第 32 条 生态保护修复

规划期间，根据区域内现状存在的生态问题，进行生态综合整治项目。

以新沟村内部骨干道路主线，其他道路为辅线，以村庄南部山体、林木、草地和中部居民点为主要节点，综合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景观，真正实现山美、水美、村庄美、农业美的目标。

### 第 33 条 自然生态网络构建

1.尽可能保留现有绿地，并在干路、部分支路两侧设置绿化带，规整现有零散的绿化景观，形成一个连续的景观系统；

2.居民点整合尽量保证拆房不挖树，保留道路两侧以及房前屋后绿植；

3.利用公共空间打造景观节点，利用闲置土地造景复绿；

4.保留的院落，更要着重保留相应的绿化景观，鼓励村民种植绿植；

5.以居住区内部敞开空间绿化与院落内绿植相结合的形式，形成内外交融的绿化景观系统；

6.绿化景观要体现自然淳朴的田园风光，新建绿化景观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7.选择适合当地的气候、土壤等条件的树种，因地制宜，适地种树，以乡土树种为主，品种多样，乔灌草相结合；

8.采用速生树和慢生树相结合，寿命长的树与寿命短的树相结合，春夏秋冬四季景观树种相结合，树冠大与树冠小树种相结合，植株高与植株低树种相结合，合理配置。

## 第十章 安全和防灾减灾

### 第 34 条 地质灾害防御规划

新沟村位于泾川县城关镇，地质灾害防御要严格做好村域内次生灾害源（主要是滑坡、崩塌、泥石流等）的抗震设防，防止和控制次生灾害的发生。

### 第 35 条 综合防灾规划

泾川地震烈度按7度设防，规划将综合防灾中心设在村委会，负责防灾减灾的一切指挥调度；抗震设防烈度按7度设防；规划村庄主要道路为主要疏散通道，较为开阔的公共绿地作为疏散地。依托现有卫生室医疗设施，规划设置灾时医疗救助中心。

### 第 36 条 山体滑坡防治

贯彻“及早发现，预防为主；查明情况，综合治理；力求根治，不留后患”的原则。主要防治措施有消减水害、改善边坡、山体修护三类。

**消减水害：**属滑坡的发生常和水的作用有密切的关系，水的作用，往往是引起滑坡的主要因素，因此，消除和减轻水对边坡的危害尤其重要，其目的是：降低孔隙水压力和动水压力，防止岩土体的软化及溶蚀分解，消除或减小水的冲刷和浪击作用。具体做法有：防止外围地表水进入滑坡区，可在滑坡边界修截水沟；在滑坡区内，可在坡面修筑排水沟。在覆盖层上可用浆砌片石或人造植被铺盖，防止地表水下渗。对于岩质边坡还可用喷混凝土护面或挂钢筋网喷混凝土。

**改善边坡：**通过一定的工程技术措施，改善边坡岩土体的力学强度，提高其抗滑力，减小滑动力。

### 第 37 条 消防规划

1.新沟村消防规划主要包含消防站、消防给水、消防通道、消防通讯、消防装备等公共消防设施。

2.消防设施：新沟村尚不具备建设消防站的条件，在村内设置消防值班室，配备消防通信设备和灭火设施。

3.消防水源：以规划村庄给水管网供水为主，且给水管网主管道最小直径不应小于100mm，并积极利用降雨等天然水源。

4.消防通道：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相关规定，本次规划的主、次、支路均做为火灾时的消防通道，同时规划要求在旧村改造和新区建设中预留不小于4m的消防通道，并应强制执行。

5.消防通讯：完善本村内部的火灾报警系统，并与消防指挥中心专线联网，完善“119”火警管理系统，完成与供水、供电、救护、交通、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的专线通讯联络及指挥中心与消防站的专线通信联系。

### 第 33 条 防震防灾规划

根据GB18306-2001《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新沟村抗震设防标准为7度。规划村庄内部新建建筑、构筑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抗震规范设计要求，对原有重要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必要的抗震加固处理。即民用建筑设计按7度设防，学校、卫生所等公用设施抗震设防烈按8度设防。

村庄内主要道路、次要道路作为疏散通道，疏散半径在2公里以内，居住区疏散半径最大不超过250米。村庄内的学校操场、道路以及打谷场等生产场所均作为疏散场地，按标准避震疏散场地有效面积按人均不小于2平方米计算。

## 第 38 条 安全生产实施方案

### （一）组织机构

组长：新沟村支部书记

副组长：新沟村村委会主任、副主任

组员：新沟村民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新沟村村委会主任兼任，负责做好全村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安排、监督和检查等工作。

### （二）安全类型及处置措施

#### 1. 农业机械安全领域

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拖拉机、三轮车、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及驾驶人员的登记、管理、安全检验和培训考试等工作。加强部门协作，重点开展拖拉机、三轮车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无牌无证、假牌假证、违法载人、超速超载和非法改装行为。

#### 2.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领域

严格按照道路建设规范建设农村道路，认真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加大乡、村道及农村产业便道等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全面推行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重点对临水临崖、急弯陡坡、高边坡农村公路实施路侧安全防护栏、防护墩建设。完善规范农村交通安全建设和农村道路标志、标线、标牌等交通安全设施。积极推广“路长制”，深入推动在学校、场镇、村委会等人员密集的高危路段和平交路口设置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减速设施。强化农村道路安全监管，大力整治摩托车、三轮车、老年代步车、低速载货汽车和农用拖拉机违法载人，骑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以及车辆非法营运、超员超速超限超载和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强化农村客运安全管理，城乡客运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客运车辆安全检查和保障力度，方便群众安全出行。

#### 3. 农村水域安全领域

加强农村水域安全监管。强化河流、湖泊、农村水利建设工程及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河势稳定、堤防安全和防洪安全。在河、湖、渠塘堰等水深危险水域设置防溺水安全防护设施或警示标志，针对学生等重点人群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和宣传活动，增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

#### 4. 农村建设工程安全领域

加强危房排查，落实隐患整治措施，加大危房改造力度，提高房屋安全等级。建立健全农村建房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农村新建、改建和拆除老旧房屋的安全监管，为农民建房安全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与指导。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培训，切实提高施工人员岗位技能。加强新农村建设等建设工程的安全管理，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农村各类建设项目安全。

#### 5. 村校园安全领域

开展农村学生安全教育，落实学生安全教育计划，针对性开展防震、防火灾、防溺水、防拥挤踩踏专题教育及应急演练，切实增强学生的自我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幼儿、小学校舍及附属设施维护和改造，严格落实事故隐患定期排查制度，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消除。进一步强化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整治，加大对非法校车、超员超载等非法营运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强化师生防火意识，提升学校消防管理水平。

#### 6. 农村用电安全领域

加强农村供电设施安装、维修、调整、试验、进网作业管理，定期组织供电线路安全巡查，严厉查处农村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违章建房、违规种植、违章施工、私拉乱接、线下垂钓及破坏线路杆塔、变台电力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农村安全用电宣传教育，严格农村临时用电安全管理，指导村民加强房屋电线和自有电器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用电隐患。

#### 7. 农村旅游安全领域

景区的交通设施主要从防护栏、警示桩、交通标志、停车场等方面进行完善。增加摄像头等防盗措施、安排现场指挥和看管人员等。旅游旺季时，景区交通适当增派现场指挥人员，

维持现场秩序，避免混乱。必要时，适当控制人流，以保证游客的安全。景区的游览设施主要从景点的线路、标志、警示牌等方面进行改善。第一，景区内坑坑洼洼的道路要及时改善，可以铺上木栈道或水泥道等；第二，一般乡村旅游地的游览道路都比较狭窄，旅游旺季时很容易发生堵塞、拥挤、摔倒等。所以一个景点可以设有多条旅游线路，这样，不仅可以缓解旅游旺季时人流量过大的烦恼，而且也不会让游客感到原路返回的无聊；第三，景区内的每一个景点都应该设置明显的景点标志等警示牌。食宿安全是乡村旅游安全中游客最关心的两个方面，也是最容易发生安全问题的方面。餐饮方面，每一间经营餐饮的农家应该配备一间独立、干净的厨房，拥有消毒柜、冰箱、保鲜柜、吸油烟机等配套设施，已经破裂或沾有污渍的餐具应该及时更新，保证用餐环境的干净、卫生。住宿方面，每一间房间都应该安装防盗门、防盗锁，并且配置灭火器材等。

## 8. 农村疫情防控安全领域

通过农村“大喇叭”循环播放、编印宣传资料、印发倡议书和公开信、电话微信通知等多种方式，加强农村地区防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把疫情防控政策、形势、措施宣传到户、到人，做到入脑、入心，让广大农民理解和支持。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广大农民关切，增强及时性、针对性和专业性，引导农民增强信心、坚定信心。要宣传引导广大农民少出门、少上街、不串门、不聚会，“红事”暂停、“白事”从简，并提前报村委会备案，对拒不听从工作人员管理劝阻、聚众闹事的，由当地公安部门依法依规采取强制措施。

### （1）人员管控

①行政村组建由村干部、党员、村医、片警民兵等人员组成的防控工作队伍，实行行政村、自然村、村民组、家庭逐级分包，落实落细包村、包片、包组、包户、包人措施，将网格化管理细化到最小单元。每个自然村设立防控小组，开展返乡人员排查、巡逻、设卡、隔离执勤等工作。

②村防控工作人员必须做好自身防护工作，早晚两次测量体温，上岗必须佩戴口罩、手套。

③每个自然村原则上只设立1个进村路口，其余路口设置安全隔离栏警示锥桶等隔离设施，隔离设施前设置“禁止通行”标识。外来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村庄，否则必须完成居家隔离观察。

④每个进村口安排专人负责测量体温进出人员登记。如有不配合的，立即报告当地派出所，必要时可采取强制措施。

⑤开展对本村外来返乡人员的动态摸排，对近期从其他地区返回人员，或与外面人员有过接触史的村民一律登记造册。

⑥暂停各类人员集聚活动。老年协会文化礼堂、农村餐饮饭店、棋牌室、麻将馆等人员密集场所一律关停。红白喜事不得聚餐、聚会、聚集，一律从简，同时报乡镇备案。

⑦加强村民健康教育。充分利用村内大喇叭、微信群、宣传车、宣传单等各种宣传方式，提高村民疫情防控意识和能力。

### （2）人员隔离

①从外地返乡人员，一律自行居家隔离观察14天以上；疫情方向返回人员监督居家隔离观察14天以上，监控按一户一组人员配备，进行24小时值守。

②对居家隔离人员，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加强隔离点周边区域消毒工作，每天至少消毒1次。

③对隔离人员天天早晚自测体温2次，并报村防控人员。如有发热等异常及时报告乡镇，安排120急救车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救治。

④各村应做好隔离人员必需的日常生活保障，帮助采购基本生活物品。对隔离人员做好健康教育法律宣传。

## 第十一章 近期建设安排

根据各级《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相关要求，新沟村规划的内容主要有：

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完善、基础设施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项目、人居环境改造项目、产业振兴项目等（具体见附件 1：说明书）

## 第十二章 规划管理与实施保障

### 1.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市、县、镇各级党政领导，应高度重视村庄规划的工作，建立必要的联系沟通机制，定期来村检查指导工作，帮助解决规划、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技术和人才，为村庄建设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 2. 深化村民自治管理

农民是社会治理有效性的基础和前提。建立健全村民代表大会制度，完善村民自治机制，落实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管理权、监督权。

推动乡村治理重心下移，尽可能把资源、服务、管理下放到基层。

### 3. 建立乡村服务体系

始终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加强各级政府对村庄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对重点项目、资金使用等相关政策进行统筹协调。

### 4. 加大投入力度

采取多渠道、多层次筹集建设资金的办法，为生产生活设施建设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建立以农民为主体、政府积极引导扶持的投资体制，注重实效，量力而行，不要搞形式主义，不盲目攀比，一切从实际出发，切实把村里的各项事情办实办好。

### 5. 盘活村庄建设用地

参照成熟地区经验和做法，创新体制机制，盘活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盘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 6. 建设乡村数字治理体系

推动“互联网+”社区向农村延伸，提高村级综合服务信息化水平，逐步实现信息发布、民情收集、议事协商、公共服务等村级事务网上运行。

结合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开展摸底调查、定期监测，汇聚相关数据资源，建立农村

人居环境数据库。

### 7. 加强农村经济合作组织

根据发展主导产业的需要，本着民主协商、互助合作的原则，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产品的集中加工、统一销售、生产资料的统一购买、新品种和新技术的统一引进。

### 8. 引入乡贤能人参与

规划实施全过程积极吸收乡贤、能人的规划意见、建议，引导选聘“乡村责任规划师”，支持投资乡村建设的企业参与村庄规划，探索乡村规划、建设、运营一体化。

### 9. 强化宣传引导

加大对村庄建设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主人翁意识，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推动各项任务落地实施。

### 10. 村民公约（三字经）

咱们村，是宝地；将你我，来养育；建设好，新农村；本条约，要牢记；爱国家，爱集体；跟党走，志不移；务正业，谋生计；勤劳作，同富裕；多学习，守法律；带好头，莫迟疑；建房子，经审批；遵章法，守规矩；用水电，不违纪；公家物，要爱惜；义务工，积极去；公益事，多出力；好青年，服兵役；戎边疆，保社稷；按计划，来生育；生男女，都满意；娶儿媳，嫁女儿；破旧俗，立新意；丧事简，不挑剔；既庄重，又省钱；敬老人，合作理；对儿童，重教育；邻里间，有情谊；互帮助，如兄弟；讲文明，行礼义；宽待人，严律己；讲卫生，好习气；环境美，有秩序；倒垃圾，不随意；砖瓦柴，摆整齐；猪狗羊，鸭兔鸡；要围养，多管理；此条约，大家立；执行好，都受益。

## 第十三章 附则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附件（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附表

附表 1 村庄规划主要调控指标表

村庄规划主要调控指标表			
指标单位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b>一、村庄发展指标</b>			
人口规模	767	811	预期性
<b>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b>			
耕地保有量（公顷）	166.4317	165.2566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148.9283	148.9283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0	0	约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14.8054	17.6596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3.8276	17.1496	约束性
新增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0	1.5713	约束性
<b>三、人居环境整治</b>			
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	70.76	100	预期性
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	73	100	预期性
生活污水处理率（%）	48	100	预期性
居民点绿地率（%）	16	100	预期性

附表 2 村域国土空间用地结构调整表

土地用途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基期年		目标年		变化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公顷)		(公顷)			
农业用地	耕地(01)	旱地(0103)	无	166.4317	41.88%	164.6527	41.43%	-1.779	
	园地(02)	果园(0201)	无	18.1409	4.56%	17.3197	4.36%	-0.8212	
	林地(03)	乔木林地(0301)	无	112.5697	28.33%	111.9812	28.18%	-0.5885	
		其他林地(0307)	无	64.6184	16.26%	64.1105	16.13%	-0.5079	
		小计	无	177.1881	44.59%	176.0917	44.31%	-1.0964	
	草地(04)	其他草地(0404)	无	13.0836	3.29%	12.8609	3.24%	-0.2227	
	农业设施建设 用地(06)	乡村道路用地 (0601)	村道用地 (060101)	无	6.8347	1.72%	7.2521	1.82%	0.4174
		种植设施用地 (0602)	无	0.9105	0.23%	0.9616	0.24%	0.0511	
	合计				382.5895	96.27%	379.1387	95.41%	-3.4508
建设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 用地(06)	乡村道路用地 (0601)	村庄内部道 路用地 (060102)	0.4732	0.12%	0.5021	0.13%	0.0289	
	居住用地(07)	农村宅基地(0703)	无	13.8277	3.48%	14.7892	3.72%	0.9615	
	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用地 (08)	机关团体用地 (0801)	无	0.3414	0.09%	0.3414	0.09%	0	
		教育用地(0804)	无	0	0.00%	0.6039	0.15%	0.6039	
	公用设施用地 (1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1313)	无	0.1632	0.04%	0.1632	0.04%	0	
	绿地与开敞空 间用地(14)	公园绿地(1401)	无	0	0.00%	0.0637	0.02%	0.0637	
	村庄工业物流 用地(11)	储备库用地(1102)	无	0	0.00%	1.2828	0.32%	1.2828	
	留白用地	无	无	0	0.00%	0.51	0.13%	0.51	
合计				14.8055	3.73%	18.2563	4.59%	3.4508	
总计				397.3950	100.00%	397.395	100.00%	0.0000	

附表 3 三区三线空间指标控制表

序号	类型	面积(公顷)
<b>1</b>	<b>生态空间</b>	<b>188.9526</b>
1月1日	生态保护红线	0
1月2日	一般生态空间	188.9526
<b>2</b>	<b>农业空间</b>	<b>190.1861</b>
2月1日	永久基本农田	148.9283
2月2日	一般农业空间	41.2578
<b>3</b>	<b>建设空间</b>	<b>18.2563</b>
3月1日	村庄建设边界	17.7463
3月2日	留白用地	0.5100
说明：该表中永久基本农田指标暂按原永久基本农田数据确定指标，待上位规划完成，确定相关指标后再进行数据的调整。		

附表 4 规划实施项目库

项目类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规模	投资规模（万）	实施年限	备注
生态修复	1	沿线林床整治	4 公里	150	2021-2022	
	2	林地修复	100 公顷	200	2023-2025	
土地整治	3	废旧庄基拆除	5	20	2021	
	4	地埂整治、平整	80 公顷	200	2022-2024	
人居环境整治	5	沿线绿化工程	5000 平方米	150	2021-2022	
	6	农宅风貌改造	2500 平方米	30	2021-2022	
	7	农户门道牙围栏	1800 米	90	2021-2022	
	8	造型挡墙	600 米	45	2021-2022	
	9	文化宣传栏	3 个	1.5	2021	
公共服务设施	10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 项	60	2023-2024	
	11	幼儿园	1 项	70	2022-2023	
基础设施	12	修建排水渠	1200 米	20	2022	
	13	安装太阳能路灯	100 盏	35	2021-2022	
	14	分类式垃圾亭	3 处	2	2021	
	15	公厕	2 座	30	2022	
产业发展	16	核桃加工基地	1 项	300	2024-2025	
	17	特色农家乐	1 项	200	2023-2024	
	18	山地核桃种植产业园	200 亩	400	2022-2025	
合计	2017 万元					

附表 6 生态振兴目标指标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分类	指标要		
1	农业资源节约与利用	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0.63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80%		
		农业用水保证率	80%		
2	生态环境系统构建	森林覆盖率	44%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5%		
3	人居环境改善	农膜回收率	80%		
		村庄安全自来水普及率	100%		
		村庄垃圾回收率	80%		
		回收垃圾安全处理率	100%		
		秸秆综合利用率	92%		
		新农村社区污水集中处理率	90%		
		村庄绿化覆盖率	32%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80%		
		4	耕地保护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40%
农药利用率	40%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	90%				